（上接B53版）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800354	18萧山钱江MTN003	50,000	5,151,000.00	6.25
2	101800583	18拱墅经投MTN001	50,000	5,114,500.00	6.20
3	143353	17中车G1	50,000	5,089,000.00	6.17
4	143538	18陆债01	50,000	5,084,000.00	6.17
5	101762054	17浙国贸MTN002	50,000	5,070,500.00	6.1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108.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97,893.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7,220.35
5	应收申购款	317.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24,539.4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14%	0.57%	0.07%	-1.06%	0.07%
2018年上半年（自基金转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	0.10%	0.08%	0.37%	0.06%	-0.27%	0.02%

注: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8年6月2日起正式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表列示的是本报告期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2)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	0.00%	0.00%	0.01%	0.00%	-0.01%	0.00%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	0.59%	0.04%	0.47%	0.01%	0.12%	0.0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	2.01%	0.04%	1.16%	0.01%	0.85%	0.03%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	3.14%	0.04%	2.57%	0.01%	0.57%	0.03%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	3.78%	0.17%	8.27%	0.01%	-4.49%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年6月1日	1.70%	0.17%	8.59%	0.01%	-6.89%	0.16%

注: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8年6月2日起正式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表列示的是本报告期基金转型前的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6月2日至201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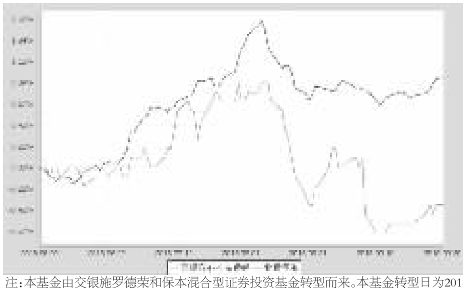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转型日为2018年6月2日,基金转型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转型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为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6月2日）起的3个月。截至投资转型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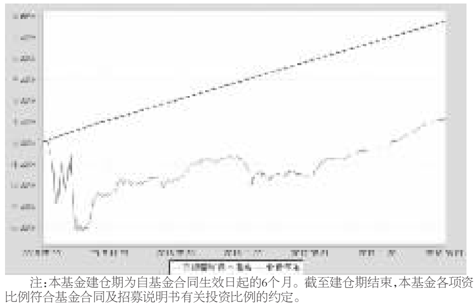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100,000-793.65）/1.040=95,390.72份

即: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5,390.72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32%,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32%）=99,681.02元

申购费用=100,000-99,681.02=318.98元

申购份额=（100,000-318.98）/1.040=95,847.13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5,847.13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半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6×0.1%＝101.6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6-101.60＝101,498.40元

即:投资者在持有期限为半年时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0元。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六、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基金的存续”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八、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

（八）更新了“九、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

（九）更新了“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相关内容。

（十）更新了“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 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借款总额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其中,本公司持有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将向其提供1.8亿元股东借款,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将向其提供1.2亿元股东借款。

由于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 有限公司,因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 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贷款总额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其中,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将向其提供4,800万元委托贷款,上海张江(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将向其提供7,200万元委托贷款。

由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月 12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0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借款对象: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
- ●股东借款金额:18,000万元股东借款
- ●股东借款期限: 一年
- ●借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 ●关联关系: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2亿元股东同比例借款,由于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股东借款概述

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实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整,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发公司”）持股比例为40%。

为了配合杰昌实业后续的资金周转,确保其经营顺利进行,杰昌实业双方股东同意向其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借款总额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其中,本公司持有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将向其提供1.8亿元股东借款,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将向其提供1.2亿元股东借款。

由于东联发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 有限公司,因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尚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东联发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法定代表人楼琦。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02H-06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成果转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创业投资、物业管理和建材销售。东联发公司现有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和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三、股东借款协议主体基本介绍

杰昌实业成立于2001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315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严晓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杰昌实业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42,865.80万元、资产净额3,448.69万元;2017年的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70.92万元。

截止2018年11月30日,杰昌实业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43,530.74万元、资产净额1,282.10万元;2018年1-11月的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66.59万元。

四、股东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借款金额:杰昌实业双方股东拟向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向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

2、股东借款用途:用于归还将于2019年1月到期的委托贷款2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

3、股东借款期限:一年（自股东借款手续完成、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股东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五、股东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向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将确保杰昌实业及时归还到期贷款本息,解决杰昌实业的正常资金周转问题。

本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对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有利于支持杰昌实业业务进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杰昌实业将积极推进建成厂房的对外出租及出售,缓解经营压力。

六、本次股东借款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杰昌实业股东向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借款事宜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为了解决杰昌实业后续资金周转问题,确保杰昌实业业务的开展,本公司及关联方----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公司向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此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向杰昌实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将帮助杰昌实业归还到期贷款本息、补充流动资金,并有助于确保杰昌实业后续正常的资金周转。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借款和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和借款的余额为 4.1亿元（不含本次股东借款金额）,无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张江高科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0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4,800万元
- ●委托借款期限: 一年
- ●委托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关联关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股东委托贷款概述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润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电”）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其中张江集电持股比例为40%,张江集团持股比例为60%。

根据张润置业经营发展需要,为支付金秋路158号盛夏路61号“张润置业项目”的工程款和后续运营开发资金需求。张润置业双方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张润置业提供一年期人民币1.2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张江集电拟向张润置业提供人民币4,800万元的委托贷款,占比40%,张江集团拟向张润置业提供人民币7,200万元的委托贷款,占比60%。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委托贷款款项按实际需求分次到位。

由于张润置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尚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张江集团成立于1992年7月,法定代表人袁涛。公司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注册资本3,112,550,000元（叁拾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伍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张江集团持有本公司50.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张润置业成立于2010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林平,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裙楼201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资本6,700万元,其中张江集电出资人民币2,680万元,持有张润置业40%的股权;张江集团出资人民币4,020万元,持有张润置业60%的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张润置业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57,704.12万元、资产净额5,839.68万元;2017年的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47万元。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张润置业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71,725.29万元、资产净额4,615.89万元;2018年1-11月的营业收入212.17万元、净利润-1,223.79万元。

四、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支付金秋路158号盛夏路61号“张润置业项目”的工程款和后续运营开发资金需求。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期（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张江集电向张润置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将确保张润置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支持并推动张润置业的开发建设和持续发展。张江集电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张润置业,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向张润置业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事宜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了推动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持续发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定价公允合理,此笔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为配合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及后续运营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其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遵循了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借款和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和借款的余额为 4.1亿元（不含本次委托贷款金额）,无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张江高科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 12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进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2014年12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原募投项目“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开展进度缓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2018年10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400万元用于“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同意中原电子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中原电子需要与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83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85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鉴于长城信息将注销法人资格, 其名下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也将随之销户,但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正式结项,有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为规范原长城信息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及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归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合法使用,经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开立中国长城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要与海通证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持续规范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1月11日, 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原电子与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2019年1月7日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长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华支行	43050177433600000197	0	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及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归集
2	中原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42050110083500000458	15,400	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1） 中国长城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账号为43050177433600000197,截至2019年1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中国长城对原长城信息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归集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中原电子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42050110083500000458,截至2019年1月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4,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中原电子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各方同意:中国长城（中原电子）以存单方式存放的资金,到期后中国长城（中原电子）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中国长城（中原电子）存单不得质押。

2、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海通证券作为中国长城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中国长城（中原电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中国长城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中国长城（中原电子）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对中国长城（中原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中国长城（中原电子）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中国长城（中原电子）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中国长城（中原电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中国长城（中原电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海通证券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中国长城（中原电子）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中国长城（中原电子）一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海通证券。中国长城（中原电子）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该专户总额的20%的,中国长城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海通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中国长城（中原电子）或者海通证券可以要求中国长城（中原电子）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鼎信”）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其中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9,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8%;诸暨鼎信持有公司股份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如山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3688%的股份,且不超过2,86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4977%的股份,且不超过1,040,0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诸暨鼎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6222%的股份,且不超过1,300,00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4977%的股份,且不超过1,040,0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60,000	4.48%	IPO前取得:9,360,000股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80,000	2.24%	IPO前取得:4,6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4.4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0	2.2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4,040,000	6.72%	一

以上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900,000股	不超过:1.866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6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0,000股	2019/2/1 ～ 2019/7/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公司资金需求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340,000股	不超过:1.119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0,000股	2019/2/1 ～ 2019/7/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公司资金需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180日内进行（2019年2月1日-2019年7月31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杭州如山与诸暨鼎信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2019年1月16日-2019年7月15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杭州如山与诸暨鼎信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杭州如山、诸暨鼎信可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杭州如山、诸暨鼎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以送股、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50%;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0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42,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仲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陈友梅、柴艺娜、计维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亚奇、副总经理颜丽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国荣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93,484	99.8473	22,000	0.069	26,600	0.0837

2、议案名称: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93,484	99.8473	22,000	0.069	26,600	0.08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264,653	84.4853	22,000	7.023	26,600	8.4917
2	章程修正案	264,653	84.4853	22,000	7.023	26,600	8.49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所有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小江、谢　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0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已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0日到期并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8JG1979期	14,480.00	3.71%	2018/10/10	2018/10/11	2019/1/10	1,339,400.0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1、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19JG0163期结构性存款

3、认购金额: 146,000,000.00元

4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5%-4.55%

6、认购日:2019年1月10日

7、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11日

8、到期日:2019年4月11日

9、产品期限:91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的情况

六、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1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长乐公司-D7	1,246.00	2.45%	2018/7/18	2018/7/19	7天周期
2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公司19JG0163期结构性存款	14,600.00	4.15-4.55%	2019/1/10	2019/1/11	2019/4/11
	合计		15,846.00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5,846.00万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